

105學年度中等教育學程之相關培育系所

項次	中等教育學程修習主要學科(領域、主修專長)	相關培育系所
1	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領域—音樂藝術	音樂學系暨研究所
2	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科	音樂學系暨研究所
3	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領域—視覺藝術	視覺藝術學系暨研究所
4	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科	視覺藝術學系暨研究所
5	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國文/高級中等學校國文科	中國文學系暨研究所
6	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英語/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科	外國語言學系暨研究所
7	國民中學數學學習領域---數學/高級中等學校數學科	應用數學系暨研究所
8	國民中學社會學習領域---歷史/高級中等學校歷史科	應用歷史學系暨研究所
9	國民中學社會學習領域---地理/高級中等學校地理科	應用歷史學系暨研究所
10	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化學科	應用化學系暨研究所
11	高級中等學校化學科	應用化學系暨研究所
12	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物理科	數理教育研究所
13	高級中等學校物理科	電子物理學系暨研究所
14	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生物/高級中等學校生物科	生物資源學系
15	國民中學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體育/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科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暨研究所
16	高級中等學校生涯規劃科	輔導與諮商學系暨研究所
17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高級中等學校輔導科	輔導與諮商學系暨研究所
18	高級中等學校資訊科技概論科	資訊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19	高級中等學校農業群農場經營科	農藝學系暨研究所
20	高級中等學校農業群園藝科	園藝學系暨研究所
21	高級中等學校畜產保健科	動物科學系暨研究所
22	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幼兒保育科	幼兒保育學系暨研究所
23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生物產業機電科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所)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教師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

科目名稱		國中藝術與人文領域--音樂藝術			
要求總學分數	38	必備學分數	34	領域核心課程學分數	4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音樂學系、音樂與表演藝術研究所			
類型	部定科目名稱	本校開課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領域核心課程	美學	美學 I	2	左列二科必修
		藝術概論	聽覺藝術概論	2	
	音樂藝術	音樂學(概論)	音樂學導論	2	部訂音樂史為2~4學分
		音樂史	西洋音樂史(I)	2	
			台灣音樂史	2	
		音樂欣賞	藝術鑑賞:音樂	2	
		世界音樂	世界音樂	2	
		應用音樂	電腦音樂軟體應用	2	
		指揮法	合唱指揮、樂隊指揮	2	2 擇 1
		伴奏法	伴奏法(I)	2	
		鍵盤和聲	鍵盤和聲(I)	2	
		樂曲分析	曲式與分析(I)	2	
		音樂教育概論	音樂教育概論	2	左列科目4擇2,應修4學分
			高大宜教學法	2	
			達克羅茲教學法	2	
			創意音樂教學法	2	
	視覺藝術	素描	素描(I)	2	左列選修之專門課程至少修習四學分
		色彩學	色彩學	2	
		美術史	中國美術史(I)	2	
			西洋美術史(I)	2	
		雕塑	立體造型(I)	2	
		藝術教育	藝術教育概論	2	
	電腦繪圖	基礎電腦藝術	2		
	表演藝術	兒童劇場	大學國文II:兒童戲劇	2	左列選修之專門課程至少修習四學分
		導演與實務	導演與實務(I)	1	
		舞蹈技巧	舞蹈	2	
創作性戲劇		表演藝術	2		
舞臺技術		舞臺設計與規劃	2		

1. 本領域主修專長總學分數：38 學分(領域核心課程 4 學分，音樂主修專長專門課程至少 26 學分，其他二主修專長專門課程各 4 學分)。

2. 已修習國中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音樂藝術主修專長，另修習視覺藝術主修專長時，僅需修習視覺藝術主修專長專門必修課程至少 26 學分，即可再加註視覺藝術主修專長。

依據教育部 102 年 6 月 1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091143 號函同意核定辦理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教師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

科目名稱	高級中等學校音樂				
要求總學分數	46	必備學分數	20	選備學分數	26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音樂學系、音樂與表演藝術研究所					
類型	部定科目名稱	本校開課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美學	同左	2	*	
	藝術概論	聽覺藝術概論	2	*	
	主修	同左	4	*	
	音樂理論	和聲學（I）、對位法（I）	4	*	
	音樂史	西洋音樂史（I）、中國音樂史、臺灣音樂史	4	*	
	音樂欣賞	音樂欣賞(I)、音樂欣賞(II)、藝術鑑賞：音樂	2	*	
	合唱	合唱、合奏	2	*	
	小計		20		
類型	部定科目名稱	本校開課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選備科目	音樂學導論	同左	2	*	
	傳統音樂概論	同左	2	*	
	世界音樂	世界音樂	2	*	
	音樂基礎訓練	同左	4	*	
	曲式與分析	曲式與分析（I）、曲式與分析（II）	4	*	
	樂器學	樂器學與配器法（I）	2	*	
	即興與創作	鍵盤和聲（I）	2	*	
	伴奏	伴奏法	2	*	
	指揮法	合唱指揮、樂隊指揮	2	*	
	歌劇	歌劇鑑賞	2	*	
	通俗音樂	爵士樂	2	*	
	室內樂	同左	2	*	
	音樂作品研究	各主修之作品研究（I）、各主修之作品研究（II）	4	*	
	應用音樂	電腦輔助音樂教學、電腦音樂軟體應用	2	*	
	音韻學	語音法(I)義文或德文、語音法(III)法文	2	*	
副修	同左	2	*		

		音樂課程設計與應用	2	依據（已核定）97學年度「高中音樂」專家審查意見新增選備科目
		音樂教育與音樂行為	2	依據（已核定）97學年度「高中音樂」專家審查意見新增選備科目
		音樂教學評量	2	依據（已核定）97學年度「高中音樂」專家審查意見新增選備科目
		小計	44	

說明：

1. 「*」代表為對應「普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音樂科」科目及學分。
2. 本表應修必備科目 20 學分，選備科目 26 學分，共計至少 46 學分。

依據教育部 100 年 8 月 3 日臺中(二)字第 1000137264 號函辦理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教師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

中等學校任教科別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國中藝術與人文領域——視覺藝術	領域核心課程	美學	2	左列二科必備	
		藝術概論	2		
	專門課程	必備	素描	4	左列必備之專門課程至少修習二十六學分
			繪畫	4	
			色彩學	2	
			設計	2	
			雕塑	2	
			電腦繪圖	2	
			美術史	4	
			藝術教育	2	
			水墨	2	
			版畫	2	
			立體造形	2	
			電腦多媒體藝術	2	
	專門課程	選備	音樂學導論	2	左列選備之專門課程至少四學分
			傳統音樂概論	2	
			音樂與人文	2	
			西洋音樂史	2	
			中國音樂史	2	
			臺灣音樂史	2	
			世界音樂	2	
			流行音樂	2	
			藝術鑑賞：音樂	2	
			歌劇鑑賞	2	
			樂隊指揮	2	
			合唱指揮	2	
			音樂基礎訓練	2	
			嗓音保健	2	
	音樂與律動	2			
	專門課程	選備	戲劇與劇場史	2	左列表演藝術選備課程至少修習四學分
			中西舞蹈史	2	
			音樂與舞蹈	2	
			兒童劇場	2	
表演方法			4		
編劇方法			2		
導演與實務			2		
舞蹈技巧			2		
舞蹈創作			2		
創作性戲劇			2		

			舞台技術	2	
			排演	4	

說明：

1. 本領域視覺藝術主修專長總學分數：下限為 38 學分，上限為 60 學分。
2. 已修習國中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視覺藝術主修專長，另修習音樂藝術主修專長時，僅需修習音樂藝術主修專長必備專門課程至少 26 學分，即可再加註音樂藝術主修專長。

依據教育部 97 年 5 月 27 日台中(二)字第 0970093344 號函辦理

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科學分一覽表

科目名稱		美術						
要求總學分數		30	必備學分數		10	選備學分數		20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美術、藝術教育、視覺藝術、設計等相關系所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藝術教育概論				2			
	視覺藝術概論		美學 (I)		2			
	中國美術史 (I)				2			
	西洋美術史 (I)				2			
	素描 (I)				2			
					小計	10		
類型	領域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選備科目	A	藝術心理學				2	左列A類科目至少選修4學分	
		美術課程發展與評鑑		美術教學與評量		2		
		現代與當代藝術				2		
		當代藝術教育思潮				2		
		藝術批評		藝術鑑賞		2		
		特殊美術教育				2		
	B	設計概論				2	左列B類科目至少選修4學分	
		中國畫論		構圖學		2		
		色彩學				2		
		美術館教育				2		
		藝術行政與管理				2		
	C	水墨 (I)				2	左列C類科目至少選修4學分	
		水彩 (I)				2		
		油畫 (I)				2		
		書法		篆刻		2		
	D	設計與構成				2	左列D類科目至少選修4學分	
		視覺傳達與設計 (I)				2		
		電腦多媒體藝術 (I)		科技藝術		2		
		攝影				2		
	E	綜合媒材 (I)				2	左列E類科目至少選修4學分	
版畫 (I)				2				
陶藝 (I)				2				
雕塑 (I)		立體造型 (I)		2				
					小計	46		

說明：

1. 適合培育之相關系所：國立嘉義大學視覺藝術學系、視覺藝術研究所等相關系所（自99學年度起美術學系與視覺藝術研究所整併並更名為視覺藝術學系）
2. 本任教科別之科目、學分，由視覺藝術學系審核。
3. 本表應修必備 10 學分，選備至少 20 學分，合計應至少修滿 30 學分。
4. 本表乃依據「普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及「普通高級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5. 本表選備科目分為 A~E 類，每類至少需選修 4 學分。

依據教育部 100 年 5 月 4 日臺中(二)字第 1000074355 號函核定辦理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教師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

中等學校任教科別		高中(職)學校國文科 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國文主修專長						
要求總學分		國中-32 學分(必備學分 22 學分含領域核心課程 2 學分；選備學分 10 學分) 高中、職-40 學分(必備學分 24 學分；選備學分 16 學分)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中國)文學系、(臺灣)文學系、(應用)中國(語)文學系、(臺灣)語文 學系、(應用)語言學系、臺灣語言學系、應用華(語)文學系、文學與創作 學系、人文學系、中國語文教育學系、臺灣語言與語文教育所、華語文教學 研究所、臺灣語言及教學研究所、語言與文化研究所、漢語文化暨文獻資源 研究所、古典文獻學研究所、經學研究所、漢學資料整理研究所、國際漢學 研究所						
類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國中	高中職		
專 門 課 程	必 備 科 目	語言學概論		2	領域核心課程	就左列必備科目至少修習 22 學分。 (含領域核心課程 2 學分)		
		修辭學		2				
		中國文學史		3				
		中國哲學史(中國思想史)		3				
		文字學		3 選 1	2			
		聲韻學			2			
		訓詁學			2			
		國學概論(國學導讀)		2				
		文學概論		2				
		詩選及習作		3				
		詞曲選及習作 (詞選及習作、曲選及習作)		2				
		文選及習作(歷代文選及習作)		3				
		臺灣文學(臺灣文學史)		2				
				小計	26			
	選 備 科 目	詩經		至少	2	就左列選備科目至少修習 10 學分。	就左列選備科目至少修習 16 學分。	
		左傳		修習	2			
		史記		1 科	2			
		四書(論孟、學庸)		至少	2			
		荀子			修習			2
		老子			1 科			2
		莊子			2			
		文心雕龍			2			
		專家文		至少	2			
		專家詩(陶淵明詩、謝靈運詩等)			修習			2
專家詞		1 科	2					

	小說選(現代小說、古典小說)		2	
	應用文及習作(應用文)		2	
	演說與辯論(口語傳達與演練)	至少 修習 1科	2	
	書法		2	
	修辭學		2	
	小計		32	

說明

1. 本表所未列舉之其他相關系所及相似科目，師資培育之大學可於專門課程規劃說明書中敘明，並由專門課程專業審查定之。
2. 「修辭學」科目為國中選備科目，高中(職)必備科目。
3. 必備科目之「文學概論」、「詩選及習作」、「詞曲選及習作」、「文選及習作」之選材只要符合本國語文及文化皆屬相似科目。
4. 選備「專家文」、「專家詩」及「專家詞」之選材只要符合本國語文或本國作家之文、詩、詞皆屬相似科目，不限定特定作家。
5. 本表國中語文學習國文領域主修專長應修必備科目 22 學分(含領域核心課程 2 學分)，選備科目 10 學分(選備科目每類至少選修 1 科)，要求總學分 32 學分。高中(職)語文學習國文領域主修專長應修必備科目 24 學分，選備科目 16 學分(選備科目每類至少選修 1 科)，要求總學分 40 學分。

依據教育部 97 年 7 月 21 日台中(二)字第 0970140588 號函辦理

國立嘉義大學培育中等學校英語(文)科(領域、主修)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經 100.11.09 外語系 100-1 第 5 次系務會議同意修訂
 經 100.11.30 外語系 100-1 第 6 次系務會議同意修訂
 經 100.11.18 外語系 100-1 第 2 次課程教學組會議同意修訂
 經 101.01.11 外語系 100-1 第 8 次系務會議同意修訂
 經 101.03.21 外語系 100-2 第 3 次系務會議同意修訂
 經 101.01.18 人文藝術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經 101.04.17 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依據教育部 102.03.28 臺教師(二)字第 1020046532 號函同意核定辦理

中等學校 任教科別	類 別		教育部頒訂 之科目名稱	本校訂定之科目名稱	學分	
高中 (職) 國中語文領域——英語(註 2) 英文(註 1)	必修	A	英語語言學概論	語言學概論(I)、語言學概論(II) (註 3)	4	
			B	英語發音練習	英語發音練習	2
	英語聽講	英語聽講		2		
	英語會話	英語口語表達(I)(註 4)		2		
	英文寫作	英文作文(I)、(II)或(III)		2		
	中英翻譯	翻譯習作		2		
	必備 科目	C	文學作品導讀	文學作品導讀(I)、文學作品導 讀(II)(註 5)	4	
			英國文學	英國文學(I)、英國文學(II)(註 6)	4	
			美國文學	美國文學(註 7)	2	
			英語句法學	句法學	2	
			英語語音學	語音學	2	
			英語教學概論	英語教學理論與實務(註 8)、英 語教學概論	2	
					小計	30 學分
	課 程	選備 科目	D	英語演說	英語口語表達(II)(註 4)、討論 與辯論	2
				口譯	同步口譯(I)或(II)、逐步口譯 (I) 或(II)	2
				新聞英語	新聞英語	2
				應用英文	應用英文	2
	專 門	選備 科目	E	語言習得	語言習得、外語習得	2
				語言與文化	語言與文化	2
				音韻學	音韻學	2
				語意學	語意學	2
				言談分析	言談分析	2
				對比語言學	中英語言對比分析	2

	課程		英語語言史	英語語言史	2
			英語測驗與評量	語言測驗與評量	2
	選備科目	F	西洋文學概論	西洋文學概論(註 9)	2
			小說選讀	小說選讀	2
			英詩選讀	英美詩選	2
			英文青少年文學	英文兒童文學、英文青少年文學	2
			戲劇選讀	戲劇選讀	2
			電影與文學	文學與電影	2
				小計	36 學分
說明	專門課程開課單位	外國語言學系(所)			
	<p>I. 高中(職)英文科專長：</p> <p>1. 最低要求學分數：必修/必備科目至少 24 學分，選備科目至少 16 學分，共計至少 40 學分。請見註 1 說明。</p> <p>II. 國民中學英語主修專長：</p> <p>1. 最低要求學分數：必修/必備科目至少 22 學分，選備科目至少 10 學分，共計至少 32 學分，上限為 54 學分。請見註 2 說明。</p> <p>2. 修習本領域英語專長者，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 B2 級(含)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或其他國際性標準化測驗等同之級數以上之英語文能力)。</p> <p>3. 已修習本領域其中一主修專長，另修習本領域其他主修專長時，僅需修習該另一主修專長專門課程至少 30 學分，即可加註該主修專長。</p> <p>III. 學生如欲以先前所修習之科目抵免本表所列之科目，須遵循教育部所頒之『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英文科」科目及學分對照表』以及『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語文學習領域-英語主修專長」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做為抵免之依據。</p>				

※註記：

學生修課必須符合以下說明：

註1: 「高中(職)英文」專長必備及選備科目修習規定

(1) 必備科目：至少 24 學分。

學生必須修習上表 A 類 4 學分，B 類至少 6 學分，C 類至少 14 學分。

(2) 選備科目：至少 16 學分。

學生必須修習上表 D 類 4 學分，E 類至少 4 學分，F 類至少 8 學分。

註2: 「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英語主修」必備及選備科目修習規定：

(3) 必備科目：至少 22 學分。

學生必須修習上表 A 類至少 2 學分，B, C 類至少 20 學分(「英語教學理論與實務」、「英語教學概論」及「語音學」除外)。

(4) 選備科目：至少 10 學分。

學生需自上表 D, E, F 類所有科目或 C 類之「英語教學理論與實務」、「英語教學概論」(此兩科擇一修習)或「語音學」中選擇至少 10 學分。

註3: 必須修習本系之「語言學概論(I)」及「語言學概論(II)」始得採計部訂之「英語語言學概論」

(4 學分)。

- 註4: 本系「英語口語表達(I)」之內涵為「英語會話」;「英語口語表達(II)」之內涵為「英語演說」。
- 註5: 必須修習本系之「文學作品導讀(I)」(2 學分)及「文學作品導讀(II)」(2 學分)後始得採計部訂之「文學作品導讀」(4 學分)。
- 註6: 必須修習本系之「英國文學(I)」(2 學分)及「英國文學(II)」(2 學分)後始得採計部訂之「英國文學」(4 學分)。
- 註7: 本系美國文學為 3 學分之科目，欲取得任教高中(職)英文科資格者僅能採計 2 學分，欲取得任教國中英語領域資格者則可採計 3 學分。
- 註8: 本系英語教學理論與實務為 3 學分之科目，但僅能採計 2 學分。
- 註9: 本系西洋文學概論為 3 學分之科目，欲取得任教高中(職)英文科資格者僅能採計 2 學分，欲取得任教國中英語領域資格者則可採計 3 學分。

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與教育部認列之證照種類對照表

全民英檢 (GEPT)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托福(TOEFL)			國際英語語文測驗 IELTS	多益測驗(TOEIC)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全民網路英檢 (NETPAW)	通用國際英文能力分級檢定 (G-TELP)	全球英檢 (GET)	歐洲共同架構能力分級 (CEF)
								舊版	新版							
中高級複試	---	---	---	543.5 以上	208.5 以上	77 以上	6 以上	827.5 以上	LISTENING 400~485 且 READING 385~495	---	---	---	---	---	---	B2 (高階級) Vantage
高級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	---	560 以上	220 以上	83 以上	6.5 以上	880-945	LISTENING 490~495 且 READING 385~495	ALTE Level 4 (75-89 分)	315	S-3 以上	高級(N/A)	G-TELP (75-90 分以上) Level 1	C1	C1 (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優級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	---	630 以上	267 以上	109 以上	7.5 以上	950-990	---	ALTE Level 5 (90-100 分)	---	---	專業級 (N/A)	G-TELP (91 分以上) Level 1	C2	C2 (精通級) Mastery

說明:

1. 此表依「九十九年度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及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彙整。
2. 欲取得國民中學英語主修專長者，應取得符合上述對照表(CEF)架構之 B2 級(含)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或其他國際標準化測驗等同之級數以上之英語文能力)。

依據 104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審查作業說明會

教育部於 102 年 10 月 4 日召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英語能力檢定測驗工具說明會宣導:修習中等學校-英語科專門課程或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簡稱 CEF)B2 級(含)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自行訂定符合上開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參照表，惟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成績，以辦理校內師資生專門課程審核相關事宜。

國立嘉義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教師專門課程學分一覽表

科目名稱		國民中學數學領域 高級中等學校數學科				
要求總學分數		41	必備學分數	32	選備學分數	9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數學系所、應用數學系所、商用數學系所、統計系所、數學教育相關系所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高等微積分 (I) (II)			8		
	線性代數 (I) (II)			6		
	代數 (I)	代數學 (I)		3		
	幾何學 (I)	高等幾何 (I)、解析幾何		3		
	機率論	機率導論、機率與統計 (I)		3		
	統計學 (I)	機率與統計 (II)		3		
	計算機導論	計算機概論、電子計算機概論		3		
	數學史	數學哲學、數學思想		3		
小計				32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選備科目	數論	5 至少選 2	整數論、基礎數論	3		
	離散數學 (I)		組合數學、圖論	3		
	複變函數論 (I)		複變數函數、複變數函數論	3		
	代數 (II)		代數學 (II)、高等線性代數	3		
	幾何學 (II)		高等幾何 (II)	3		
	集合論	基礎數學、數學通論、數學導論		3		
	統計學 (II)	高等統計		3		
	線性規劃	作業研究		3		
	數值分析 (I)	計算數學導論		3		
	微分方程 (I)	常微分方程導論、偏微分方程導論		3		
	小計					30
說明						
<p>1. 本表應修必備科目 32 學分，選備科目 9 學分，共計至少 41 學分。</p> <p>2. 本表乃依據「普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及「普通高級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內涵訂定。</p> <p>3. 科目名稱 (I) (II) 代表一學年，(I) 指第一學期，(II) 指第二學期。</p> <p>4. 「高等微積分」一科因佔高中數學課程極重比例，因此提高此必備學科之採認學分，不受 2-6 學分之限制；本項提高採認學分已提高「數學科」必備學分數，無排擠其他學科修讀學分情形。</p>						

依據教育部 101 年 9 月 19 日臺中(二)字第 1010175202 號函同意核定辦理

國立嘉義大學培育中等學校歷史科(領域、主修專長)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科目名稱		歷史								
國民中學師資 要求總學分數		54	核心課程 學分數	2	必備 學分數	歷史	16	選備 學分數	32	
						地理	2			
						公民	2			
高級中等學校師資 要求總學分數		36	必備學分數		2	選備學分數		34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 系、研究所(含輔系)		史地學系(研究所)、歷史學系(研究所)、人文社會學系、台灣史研究所、 社會科教育學系、歷史與文物管理研究所、應用歷史學系(自 102 學年度 更名為應用歷史學系)								
科目名稱			國中社會學習領域 歷史主修專長		高中職歷史					
			學分數	備註	學分數	備註				
必備 選備	核心 課程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2						
		社會學習領域課設計		2						
學科 必備	歷史	史學方法〔史學導論〕		2		2				
		臺灣通史		2						
		海峽兩岸關係史		2						
		魏晉南北朝史		2						
		中國現代史		2						
		中國史學史		2						
		西洋現代史		2						
		美國外交史〔美國史〕		2						
	地理	地學通論		2						
公民	公民教育		2							
學科 選備	歷史	臺灣通史				2				
		臺灣文化史		2		2 選 1	2		3 選 2	
		臺灣經濟史		2			2			
		海峽兩岸關係史					2			
		日治時期臺灣史		2		2 選 1	2		3 選 2	
		戰後臺灣政治史 〔戰後臺灣〕		2			2			
		魏晉南北朝史					2			
		中國上古史		2		2 選 1	2		3 選 2	
		清史		2			2			
		中國現代史					2			
		中國近現代史		2		2 選 1	2		3 選 2	

	中華人民共和國史	2		2	
	中國史學史			2	5 選 2
	中國思想史	2	4 選 1	2	
	中國社會史	2		2	
	中國民間信仰史 〔中國民間宗教史〕	2		2	
	中國近代經濟史	2		2	
	西洋現代史			2	
	西洋上古史	2	3 選 2	2	4 選 3
	西洋中古史	2		2	
	西洋近古史	2		2	
	美國外交史〔美國史〕			2	4 選 3
	北亞史	2	3 選 2	2	
	日本史	2		2	
	東南亞史	2		2	
	西洋近代思想史 〔近代西洋思想史〕	2	3 選 2	2	3 選 1
	近代中西文化交流史 〔近代西洋社會文化史〕	2		2	
	環境史	2		2	
地理	地圖學概論	2	2 選 1		
	地理資訊系統概論	2			
	臺灣地理	2	4 選 1		
	世界地理	2			
	地形學暨實習	2			
	氣候學	2			
公民	政治學	2	3 選 2		
	社會學	2			
	經濟學	2			
最低要求學分數		54 學分		36 學分	
說明：					
1.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必修，其課性質及內容與「社會科學概論」不同。					
2. 修習「社會學習領域課程設計」，其學分可採計於選修之專門課程。					
3. 地學通論為必備，修習自然地理學概論、人文地理學概論二科各 2 學分以上，可採認為地學通論 2 學分。					
4. 本系所訂科目名稱，若與部定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重點相同者，以〔 〕表示部定科目名稱。					
5. 本任教科別之科目、學分，由應用歷史學系制定、審核。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4 月 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046741 號函同意辦理

國立嘉義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地理科(領域、主修專長)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

科目名稱	地理				
要求 總學分數	國高中：48 高中：34	必備 學分數	國高中：18(含領域核心2) 高中：16	選備 學分數	國高中：30(含領域專業12) 高中：18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地理學系、地理環境資源學系、史地學系、社會科教育學系、應用歷史學系				
中等學校任教科別	類別	專門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高級中等學校	領域 核心	必修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2	
		選修	社會學習領域課程設計	2	
地理科 國民中學 社會學習領域-地理主 修專長	地 理 主 修 專 長 專 門 課 程	必修	地學通論	4	一、宜修習左列6科，至少應修習16學分。 二、修習自然地理學概論、人文地理學概論二科各2學分以上，可採認為地學通論4學分。
		必修	臺灣地理	2	
		必修	中國地理	2	
		必修	世界地理	2	
		必修	地圖學	3	
		必修	地理資訊系統概論	3	
		4選2	地形學暨實習	2	宜修習左列4科等，4選2，本主修專長至少應修習4學分。
			氣候學	2	
			水文學	2	
			環境生態學	2	
		5選3	經濟地理學	2	宜修習左列5科等，5選3，本主修專長至少應修習6學分。
			都市地理學	2	
			社會地理學	2	
			文化地理學	2	
			聚落地理學	2	
		4選2	非洲地理	2	宜修習左列4科等，4選2，本主修專長至少應修習4學分。
			亞太地理	2	
			美洲地理	2	
			歐洲地理	2	
		3選2	地理思想	2	宜修習左列3科等，3選2，本主修專長至少應修習4學分。
	地理學研究法	2			
	計量地理學	2			
歷史	必修	史學導論或史學方法	2	一、宜修習左列4科，史學導論或史學方法為必修，至少應修習2學分。 二、臺灣史、中國史、世界史等，3選2，至少應修習4學分。	
	3選2	臺灣史	2		
		中國史	2		
	世界史	2			
公民	必修	公民教育	2	宜修習左列3科，至少應修習6學分。	
	必修	政治學	2		
	必修	社會學	2		
本任教科別之科目、學分，由應用歷史學系制定、審核。					

【總計：66學分】

【最低要求學分數：48學分】

依據教育部103年10月24日臺教師(二)字第1030156525號函同意辦理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

中等學校 任教科別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化學科	自然學域 核心課程	生活科技概論	3	各科必修	
	專門課程	必備科目	有機化學	3	左列必修之 專門課程均 修習，共計 7 科，18 學分
			分析化學	3	
			無機化學	3	
			物理化學	3	
			普通化學實驗	2	
			有機化學實驗	2	
			分析化學實驗	2	
		選備科目	化學數學(或工程數學)	2	左列選修之 專門課程至 少修習 6 科， 12 學分以上
			物理化學實驗	2	
			應用化學(化學的應用)	2	
			電化學	2	
			生物分析化學	2	
			生物無機化學	2	
			有機金屬(有機金屬化學、配位化學)	2	
			觸媒化學(催化劑)	2	
			有機光譜(有機光譜學、有機光譜分析、有機 光普概論、基礎有機光譜學)	2	
			環境化學(環境工業化學)	2	
			有機合成(基礎有機合成)	2	
			量子化學(量子學、量子力學)	2	
	材料化學(材料化學之應用)	2			
	藥物化學(製藥化學、天然藥物化學)	2			
	選備科目	普通物理學(物理)	4	左列物理主 修專長選修 之專門課程 至少 4 學分	
		電子學(基礎電子學、應用電子學)	3		
		固態物理(液態物理)	3		
		計算機在物理上的應用(計算物理、計算機概 論)	2		
		天文物理	2		
		流體力學	2		
	選備科目	植物分類學(本地植物學、種子植物分類學)	2	左列生物主 修專長選修 之專門課程 至少 4 學分	
		植物形態學(藻類學、真菌學)	2		
		生物化學	2		
		動物組織學	2		
		植物解剖學	2		

		微生物學(微生物及免疫學、微生物概論、病毒學、細菌學)	2	左列地球科學主修專長選修之專門課程至少4學分
		分子生物學(分子生物學導論)	2	
		生物技術(生物技學、遺傳工程、生物科技)	2	
	選備科目	環境地質學(工程地質學、水文地質學、應用地質學)	2-3	
		地震學(地震特論、理論地震學、觀測地震學、高等地震學、地震觀測與災害、地震地體構造學)	2-3	
		天氣學(高等天氣學、中尺度氣象學)	2-3	
		天文觀測(天文儀器與觀測、高等天文觀測、電波星空)	2-3	
		物理海洋概論(海洋物理學、海洋學特論、洋流學、潮汐學、海洋波浪學、高等物理海洋學)	2-3	
		全球變遷導論(古海洋學、古氣候學、古全球變遷特論)	2-3	

應修最低總學分為 45 學分

依據教育部 97 年 4 月 14 日台中(二)字第 0970058284 號函同意核定辦理

國立嘉義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教師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

科目名稱	高級中等學校化學科				
要求總學分數	48	必備學分數	36	選備學分數	12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應用)化學系、理化學系、化學工程學系、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工業化學系、醫藥化學系、應用化學暨生物科學系、化學暨生物化學系、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生化科技學系、分子與生物化學系、藥用化妝品學系、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生化科學研究所、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研究所、生化工學研究所、生物化學研究所、生物化學研究所、生化與程序工程研究所、生化與生醫工程研究所、生物技術與化學工程研究所、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有機高分子研究所、材料與化學工程研究所。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必備科目	普通化學(I)(II)		6	上、下兩學期	
	普通化學實驗(I)(II)		2	上、下兩學期	
	有機化學(I)(II)		6	上、下兩學期	
	有機化學實驗(I)(II)		2	上、下兩學期	
	無機化學(I)(II)		6	上、下兩學期	
	分析化學(I)(II)		6	上、下兩學期	
	分析化學實驗(I)(II)		2	上、下兩學期	
	物理化學(I)(II)		6	上、下兩學期	
小計			36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選備科目	化學發展史	化學史	3		
	材料化學	材料化學之應用	3		
	綠色化學		3		
	生物化學		3		
	有機光譜	有機光譜學、有機光譜分析、有機光譜概論、基礎有機光譜學	3		

	環境化學		3	
	化學生物學技術		3	
	有機合成	基礎有機合成	3	
	高分子化學	聚合物化學、高分子化學特論	3	
	電化學		3	
	觸媒化學	催化劑	3	
	食品化學		3	
	奈米技術	奈米化學、奈米材料、奈米化學導論	3	
	化學生物學		3	
	儀器分析	儀器分析化學	3	
	產業化學	工業化學	3	
小計			48	

說明：

- 1.本表應修必備 36 學分，選備科目 16 選 4，即 12 學分，合計應至少修滿 48 學分。
- 2.本表乃依據「普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及「普通高級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 3.105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得以適用本學分一覽表。

依據教育部 105 年 3 月 1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50034712 號函辦理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

中等學校 任教科別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 物理科	自然學域 核心課程	生活科技概論	3	各科必修
	必備 科目	普通物理學及實驗(或普通物理及實驗)	4	左列必修之專門課程均 修習，共計5科，16學 分
		力學(或理論力學、古典力學、非線性力學)	3	
		電磁學(或電動力學)	3	
		光學(近代光學)	3	
		熱力學(熱學、熱力統計學、統計力學)	3	
	專門 課程 選備 科目	近代物理學(或量子物理)	3	左列選修之專門課程至 少14學分以上
		數學物理(物理數學、應用數學、工程數學)	3	
		固態物理(凝態物理)	3	
		計算機在物理上的應用(計算物理、計算機概 論)	2	
		流體力學	2	
		光電技術(光電工程、光電科技、光電學基礎、 光電學、平面顯示科技、平面顯示器)	2	
		高能物理(基本粒子、場論)	2	
		物理發展史(物力學史、科學史)	2	
		天文物理	2	
		表面物理導論	3	
		聲學	3	
		理論力學	3	
		雷射物理與應用	3	
		物理實驗(電磁學、光學、熱物理學、近代物 理學、電子學、各至多採計2學分，最多合計 4學分)	4	
	實驗物理(電磁學、光學、熱物理學、近代物 理學、電子學，各至多採計2學分，最多採計 4學分)			
	選備 科目	普通化學及實驗	4	左列化學主修專長選修 之專門課程至少4學分
		生物分析化學	2	
		生物無機化學	2	
		環境化學(或環境工業化學)	2	
		有機光譜(有機光譜學、有機光譜分析、有機 光譜概論、基礎有機光譜學)	2	
		材料化學(材料化學之應用)	2	
藥物化學(製藥化學、天然藥物化學)		2		

	選備 科目	普通生物及實驗	4	左列生物主修專長選修 之專門課程至少 4 學分
		植物分類學(本地植物學、種子植物分類學)	2	
		植物形態學(藻類學、真菌學)	2	
		生物化學	2	
		動物組織學(組織學、解剖學)	2	
		植物解剖學	2	
		微生物學(微生物及免疫學、微生物概論、病毒學、細菌學)	2	
		分子生物學(分子生物學導論)	2	
		生物技術(生物技學、遺傳工程、生物科技)	2	
	選備 科目	地球科學概論(含實習)	2-3	左列地球科學主修專長 選修之專門課程至少 4 學分
		普通地質學(含實習)	2-3	
		大氣科學概論(含實習)	2-3	
		地球物理通論(含實習)(高等天氣學、中尺度氣象學)	2-3	
		天文學概論(含實習)	2-3	
		海洋學概論(含實習)	2-3	
	全球變遷理論(古海洋學、古氣候學、古全球變遷特論)	2-3		
應修最低總學分為 45 學分				

依據教育部 97 年 7 月 9 日台中(二)字第 0970132735 號函辦理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學分一覽表						
科目名稱		高級中等學校物理科				
要求總學分數		32	必備學分數	20	選備學分數	12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物理學系所、應用物理學系所、電子物理學系所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量子物理	近代物理學、量子力學	4			
	理論力學	古典力學	3			
	電磁學	電動力學	3			
	熱物理學	熱力學	3			
	光學	近代光學	3			
	實驗物理(普通物理學、電磁學、光學、熱物理學、近代物理學、電子學,各至多採計2學分,最多合計4學分)	物理實驗(普通物理學、電磁學、光學、熱物理學、近代物理學、電子學,各至多採計2學分,最多合計4學分)	4			
小計			20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選備科目	普通物理學	基礎物理	4			
	電子學	基礎電子學、應用電子學	3			
	應用數學	物理數學、工程數學	3			
	固態物理導論	表面物理	3			
	半導體物理與元件導論	半導體物理、半導體元件物理	2			
	計算物理	計算機概論	2			
	光電子學	光電子導論	2			
	電路學	電子電路學	2			
	熱統計物理	統計力學	2			
	近代物理科技	天文物理導論、基本粒子導論、廣義相對論	3			
	光電科技導論	光電工程導論、光電子學、平面顯示器概論、半導體製程概論	2			
	物理史	物理發展史	2			
	奈米科技導論	奈米物理導論	2			
小計			32			
說明						
1. 本表應修必備科目 20 學分，選備科目 12 學分，共計至少 32 學分。						
2. 本表乃依據「普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及「普通高級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3. 各科目名稱可冠上「簡介」、「概論」或「導論」。						

依據教育部 101 年 10 月 24 日臺中(二)字第 1010202194 號函核定辦理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教師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

中等學校任教科別		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生物科主修專長 高中(職)學校：生物科			
要求總學分		國中—45 學分 (含領域核心課程 3 學分；生物學課程 30 學分，跨領域課程 12 學分) 高中(職)—30 學分(必備學分 18 學分；選備學分 12 學分)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生物資源學系、生命科學院、科學教育研究所			
類型	科目名稱	可認可之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國中	高中職
領域 核心 課程	生活科技概論		3	必備課程	
專 門 課 程	生物學	普通生物學、生命科學、生命科學概論、普通動物學+普通植物學	3	必備科目 共計 7 科 , 18 學分	必備科目 共計 7 科 , 18 學分
	生物學實驗	普通生物學實驗、生命科學實驗、普通動物學實驗+普通植物學實驗	1		
	遺傳學	遺傳學+遺傳學實驗	3		
	生態學	植物生態學	3		
	生理學	動物生理學、人體生理學、動物生理學+動物生理學實驗、人體生理學+人體生理學實驗、生理學+生理學實驗	3		
	植物生理學	植物生理學+植物生理學實驗	3		
	細胞生物學	細胞學、細胞生理學、分子細胞學	2		
	小 計		18		
	脊椎動物學		2	本群選備 科目至少 選修 6 學 分	本群選備科 目至少選修 6 學分
	無脊椎動物學	海洋無脊椎動物學	2		
	植物分類學		2		
	植物形態學		2		
	演化生物學		2		
	生物多樣性	保育生物學	2		
	組織學	動物組織學、解剖學	2	本群選備 科目至少 選修 6 學 分	本群選備科 目至少選修 6 學分
	植物解剖學		2		
	微生物學	微生物及免疫學、微生物學概論	2		
	發育生物學	發生學、胚胎學、	2		
	生物化學		3		
	分子生物學	分子生物學導論	2		
生物技術	生物科技	2			
小 計		27			
化學	普通化學		2-3	化學課程 至少選修	
	有機化學		2-3		

	分析化學		2-3	4 學分	
	環境化學		2-3		
	生物分析化學		2-3		
	材料化學		2-3		
	小計		12-18		
物理	普通物理學	普通物理學+普通物理學實驗	2-4	物理課程 至少選修 4 學分	
	電子學		2-3		
	理論力學		2-3		
	流體力學		2-3		
	光學	儀器分析	2-3		
	計算機概論	計算機在工程上的應用	2-3		
	小計		12-19		
地球 科學	地質學暨實習		2-3	地球科學 課程至少 選修 4 學 分	
	天氣學	氣候學	2-3		
	天文觀測		2-3		
	海洋學		2-3		
	地球環境變遷		2-3		
	環境科學概論		2-3		
	小計		12-18		
合計			至少 45 學分	至少 30 學分	
<p>說明</p> <p>1.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生物主修專長除應修該主修專長專門課程至少 30 學分外，另應修領域核心課程 3 學分，及其他三科（化學、物理、地球科學）主修專長專門課程各二科 4 學分，合計至少 45 學分。</p> <p>2.高中（職）生物科應修必備科目 18 學分，選備科目 12 學分，共計至少 30 學分。</p> <p>3.專門科目與教育專業科目名稱不得相同或相似，若有相同或相似，僅能擇一採記。</p> <p>4.各師資培育大學之生物科(含國中及高中職)師資生須至國中、高中(職)進行教育及教學實習。</p> <p>5、學分認定由本校生物資源學系、應用化學系、應用物理系，及科學教育研究所辦理。</p>					

依據教育部 101 年 9 月 12 日臺中(二)字第 1010171652 號函同意核定辦理

國立嘉義大學培育中等學校體育科教師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

中等學校任教科目		高中職體育 國中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體育主修專長）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所）			
類別		科目名稱	國中 學分	高中 學分	備註
國中領域核心課程		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概論、 <u>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教材教法</u>	2		一、認證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者必修領域核心課程共四學分。
		體育課程設計	2		
體育專門課程	學科必備	體育學原理		2	二、修習國民中學健康與體育領域之體育主修專長者，除應修習體育專門課程至少30學分以上（學科至少16學分，術科至少14學分），另應修國中領域核心課程4學分及健康專門課程之必備專門科目任選二科4學分，合計至少38學分。
		體育課程設計		2	
		運動管理學		2	
		體育測驗與評量		2	
		運動心理學	2	2	
		運動生理學	2	2	
		運動生物力學	2	2	
		體育行政與管理	2		
	人體解剖生理學	2			
	學科選備	體育原理	2		
		運動訓練法	2		
		體育測驗與評量	2		
		運動與營養	2		
		體育史	2	2	
		運動傷害與急救	2	2	
		運動社會學	2	2	
		運動裁判法	2	2	
		體適能與運動處方(或體適能理論與實際)	2	2	
		適應體育	2	2	
		人體解剖生理學		2	
		運動哲學		2	
	休閒運動概論		2		
	運動教育學		2		
術科必備	田徑	2	2		
	游泳	2	2		
	體操	2	2		
		三、修習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科，體育專門課程必修科目24學分，體育專門課程學科選修至少修習10學分，體育專門課程術科選修至少修習10學分（球類至少需修4學分；非球類課程至少需修2學分），合計至少44學分。			

	備	舞 蹈	1	2	
		國 術	1	2	
	術 科 選 備	籃 球	1	1	
		排 球	1	1	
		足 球	1	1	
		棒(壘)球	1	1	
		網 球	1	1	
		羽 球	1	1	
		桌 球	1	1	
		手 球	1	1	
		民俗體育	1	1	
		有氧舞蹈	1	1	
		水上安全與救生	1	1	
		高爾夫		1	
		攀 岩		1	
		瑜 珈		1	
肌力訓練		1			
健 康 專 門 課 程	必 備 專 門	健康行為科學	2		
		學校衛生	2		
		性教育	2		
		營養教育	2		
		安全教育與急救	2		
		藥物教育	2		
		心理衛生	2		
		健康促進	2		
合 計			69	59	

說明：

- 國民中學健康與體育領域之體育主修專長者，除應修習體育專門課程至少 30 學分以上（學科至少 16 學分，術科至少 14 學分），另應修國中領域核心課程 4 學分及健康專門課程之必備專門科目任選二科 4 學分，合計至少 38 學分。
- 修習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科，體育專門課程必修科目 24 學分，體育專門課程學科選修至少修習 10 學分（球類至少需修 4 學分；非球類課程至少需修 2 學分），體育專門課程術科選修至少修習 10 學分，合計至少 44 學分。
- 學分認定由本校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所)辦理。
- 本表至 104 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103 學年度(含)之前之師資生得適用之。

依據教育部 104 年 8 月 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106399 號函同意核定辦理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教師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

科目名稱		生涯規劃				
要求總學分數		26	必備學分數	16	選備學分數	10
適合培育之相關系、研究所(含輔系)		輔導與諮商學系暨研究所 家庭教育與諮商研究所				
類型	科目名稱	可認定之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備科目	輔導原理與實務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諮商理論與技術	諮商理論與技術(Ⅰ)+(Ⅱ)			2	
		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諮商與心理治療技術			2	
		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研究+諮商技術與實務			2	
	團體輔導與諮商	團體輔導與諮商			2	
		團體動力與諮商研究			2	
		團體輔導理論與實務			2	
		團體動力與團體工作			2	
	生涯輔導與諮商	生涯輔導與諮商			2	
		生涯諮商研究			2	
		家庭生涯諮商與教育研究			2	
	測驗與評量	心理測驗與評量			2	
		心理測驗之應用與實施			2	
		測驗編製			2	
		心理評量與衡鑑研究			2	
測驗編製研究			2			
學校輔導工作	學校輔導與諮商			2		
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與應用	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與應用			2		
生涯規劃課程設計與實施	生涯規劃課程設計與實施			2		
小計	16 學分			2		
選備科目	人格心理學	人格心理學			2	
		人格心理學研究			2	
	變態心理學	變態心理學			2	
		變態心理學研究			2	
	學校心理學	學校心理學			2	
	輔導方案發展與評鑑	輔導行政與實務			2	
		方案設計與評估			2	
	諮商實習	諮商實習			2	
		學校諮商實習			2	
	諮商倫理與法律	諮商倫理			2	
		助人專業倫理			2	
		助人專業倫理研究			2	
專業定向與自我成長	諮商員自我覺察與專業成長			2		
青少年問題與輔導	青少年心理與輔導			2		

	青少年諮商	2
	危機邊緣學生輔導	2
	青少年適應問題研究	2
學習輔導與諮商	學習心理與輔導	2
	學習困擾與診斷研究	2
生涯發展與規劃	生涯發展與規劃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性別教育	性別教育與輔導	2
	兩性關係及兩性教育研究	2
生命教育	生命教育與輔導	2
	哀傷諮商（悲傷輔導）	2
	哀傷諮商研究	2
休閒教育與輔導	休閒教育與輔導	2
	探索教育與體驗學習	2
短期諮商	短期心理諮商	2
	短期心理治療研究	2
藝術治療	藝術治療（表達性藝術治療）	2
	藝術治療研究（表達性藝術治療研究）	2
親職教育	親職教育	2
	親職教育研究	2
	父母效能訓練研究	2
	婚姻與家庭介入	2
婚姻與家庭諮商	家庭與婚姻諮商	2
	家庭與婚姻諮商研究	2
	家庭諮商與治療研究+婚姻諮商與治療研究	2
	家庭諮商實習+婚姻諮商實習	2
社區資源運用與諮詢	諮詢理論與實務	2
人力資源運用與管理	人力資源運用與管理	2
	員工輔導與諮商	2
危機處理	危機處理	2
	危機諮商研究	2
心理診斷與衡鑑	心理衡鑑	2
	心理異常與診斷研究	2
心理衛生	心理衛生	2
	心理衛生研究	2
	心理健康與社區諮商	2
	小計	46

說明

1. 本表應修必備科目 16 學分，選備科目 10 學分，共計至少 26 學分。
2. 專門科目與教育專業科目名稱不得相同或相似，若有相同或相似，僅能擇一採記。
3. 各師資培育大學之生涯規劃學科師資生須至高中職進行教育及教學實習。

4. 學分認定由本校輔導與諮商學系辦理。

依據教育部 97 年 8 月 18 日台(二)字第 0970159899 號函同意核定辦理

國立嘉義大學培育中等學校輔導學科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輔導類科學分一覽表							
要求總學分數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主修專長		34 學分(含核心課程 4 學分、輔導主修 22 學分、童軍教育 4 學分、家政 4 學分)				
	高級中等學校輔導科		40 學分	必備學分數	28	選備學分數	12
	國、高中並列者(兼具國中輔導活動專長及高中輔導者)		52 學分(含核心課程 4 學分、國高中必備 30 學分、選備 10 學分、童軍教育 4 學分、家政 4 學分)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輔導與諮商學系及研究所				
任教科別	類型	部定科目名稱	學分	本校開設科目及相似科目	備註		
					國中	高中	
一、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主修專長	核心課程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概論	2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概論	至少 4 學分	高中必備課程應修畢 28 學分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程設計與實施	2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程設計與實施			
		小計	4				
	專門課程	青少年問題與輔導	2	青少年諮商 青少年適應問題研究	國中至少應修畢 22 學分(※代表必修之課程)		
		個案評估與診斷(或心理衡鑑與診斷、心理衡鑑、異常行為診斷、個案研究)	2	心理衡鑑(或心理衡鑑研究) 心理異常與診斷研究			
		學校輔導方案發展與評鑑	2	方案設計與評估(或輔導方案設計與評估) 輔導方案設計與評鑑研究			
		*學校輔導工作	2	學校輔導與諮商 學校諮商研究			
		*心理與教育測驗實務(或心理測驗、測驗實務)	2	心理測驗之應用與實施 心理測驗與評量 測驗編製(測驗編製研究或測驗理論與編製研究)			
		諮商理論	2	諮商理論與技術(I) 諮商理論(或諮商理論研究)			
		諮商技術	2	諮商理論與技術(II)(或諮商基本技術、諮商技巧) 諮商與心理治療技術研究			
		團體輔導(或團體輔導與諮商)	2	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輔導與諮商(I)、團體輔導與諮商(II)) 團體諮商研究			
		生涯輔導(或生涯輔導與諮商)	2	生涯輔導與諮商 生涯諮商研究			
		人格心理學	2	人格心理學 諮商的心理學基礎(含人格、社心、發展)			

變態心理學	2	變態心理學(或變態心理學研究)	
學校諮商實習	4	諮商實習(I)+(II)	
		學校諮商實習(I)+(II)	
		社區諮商實習(I)+(II)	
		學校諮商實習+社區諮商實習	
		專業實習(I)+(II)	
		諮商心理實習(I)+(II)	
學校諮商倫理與法律	2	諮商倫理 助人專業倫理研究(或諮商專業倫理研究)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人際關係(或人際關係與溝通)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學習輔導(或學習輔導與諮商)	2	學習心理與輔導	
教師專業自我覺察與成長(或專業定向與自我成長)	2	諮商員自我覺察與專業成長(或專業定向與自我成長)	
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與應用	2	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與應用	
生涯規劃課程設計與實施	2	生涯規劃課程設計與實施	
危機處理	2	危機處理	
		危機諮商研究	
學校心理學	2	學校心理學	
輔導行政	2	輔導行政與實務	
性別教育	2	性別教育與輔導	
		性別教育研究(或家庭性教育研究)	
生命教育	2	生命教育與輔導	
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	2	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	
諮詢理論與實務	2	諮詢理論與實務	
親職教育	2	親職教育(或親職教育研究)	
婚姻與家庭諮商	2	家庭與婚姻諮商	
		系統理論與家庭治療研究	
		後現代家庭治療研究	
		家庭與婚姻諮商實習(或婚姻與家庭諮商實習)	
心理衛生	2	心理衛生(或心理健康、心理衛生研究)	
		心理健康與社區諮商	
個案管理	2	個案管理(或個案管理研究)	
社區資源運用與諮詢	2	社區資源運用與管理	
輔導研究法	2	教育研究法(或教育研究法研究)	

高中選備課程至少修畢12學分

	多元文化諮商	2	多元文化諮商(或多元文化諮商研究)		
	社會心理學	2	社會心理學		
	發展心理學	2	發展心理學		
童軍教育	*童軍教育原理(或童軍教育)	2	童軍	至少 4 學分 「※」代表 必修課程	/
	*休閒教育	2	休閒教育與輔導		
	*戶外探索設計與實施	2	探索教育與體驗學習		
	小計	6			
家政	*家政教育概論	2	家庭教育(或家庭教育學研究)	至少 4 學分 「※」代表 必修課程	/
	*家庭發展	2	家庭概論 家庭發展研究		
	小計	4			

說明

1.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主修專長除應修該主修專長專門課程至少 22 學分外（其中「※」代表必修之課程），另應修領域核心課程至少 4 學分及其他二主修專長必修【註記※】專門課程至少各 4 學分，合計至少 34 學分。
2. 高中職輔導應修必備科目 28 學分，選備科目 12 學分，共計至少 40 學分。
3. 專門科目與教育專業科目名稱不得相同或相似，若有相同或相似，僅能擇一採記。如「輔導原理與實務」若已採計教育專業課程，不得再採認專門課程。
4. 專門科目各類型課程名稱若有相同或相似，僅能擇一採記。
5. 各師資培育大學之輔導科(含國中及高中職)師資生須至國中進行教育及教學實習。
6. 本表採認師資生僅可取得國、高中並列，或取得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主修專長，不得單獨取得高級中等學校輔導科。
7. 學分認定由本校輔導與諮商學系辦理。

教育部 102 年 1 月 1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004691 號函核定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培育中等學校「資訊科技概論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科目名稱	資訊科技概論				
要求總學分數	35	必備學分數	21	選備學分數	14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資訊工程學系所、資訊科學學系所、資訊工程與科學學系所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計算機概論	計算機導論	3		
	程式設計	程式語言	3		
	資料結構		3		
	離散數學		3		
	計算機網路		3		
	計算機組織	計算機結構	3		
	作業系統		3		
小計			21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選備科目	線性代數		3	宜就左列選備科目至少修習14學分	
	演算法導論	演算法	3		
	計算機圖學		3		
	軟體工程導論	軟體工程	3		
	程式語言學	程式語言結構	3		
	機率學	機率與統計、機率	3		
	資訊安全與管理	資訊安全與倫理、資訊安全	3		
	多媒體系統導論		3		
	資料庫導論	資料庫	3		
	組合語言與實習	組合語言	2(3)		
	數位系統	數位邏輯	2		
	數位系統實習		1(3)		
	網路教學系統	電腦與教學、電腦輔助教學、計算機輔助學習	3		
小計			35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表應修必備科目 21 學分，選備科目 14 學分，共計至少 35 學分。 2. 本表乃依據「普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及「普通高級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3. 本表學分數一欄中，括號內代表上課時數。 4. 數位系統實習為 1 學分，組合語言與實習為 2 學分，但上課時數均為 3 小時。 5. 部訂對照表之「計算機輔助學習」之相似科目認定為「網路教學系統」。 6. 部訂對照表之「程式語言結構」之相似科目認定為「程式語言學」。 7. 學分認定由本校資訊工程學系辦理。 					

依據教育部 100 年 3 月 25 日臺中(二)字第 1000050726 號函核定辦理

國立嘉義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教師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

群別名稱	農業群	科別名稱	農場經營科		
要求總學分數	28	必備學分數	10	選備學分數	18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農業推廣學系、農業經濟學系、應用經濟學系、農企業管理系、植物病理學系、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植物保護系、植物醫學系、植物病蟲害學系、昆蟲學系、農業教育學系、農業化學系土壤肥料組、農產運銷學系、行銷學系、農藝學系、園藝學系、農園生產系、景觀學系、農業機械學系、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生物科技學系、獸醫學系畜牧學系、畜產(學)系、動物科學技術學系、動物科學系、水土保持學系、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森林(學)系、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林產科學系、木材科學與設計系、土壤環境科學學系、農業經營學系、生物產業推廣暨經營學系、生物農業科技學系、農學研究所、農業生物技術研究所、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景觀遊憩系與其他相關系所。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農業概論		2	*	
	生物技術	植物生物技術原理與應用	2	*	
	動物學		2	依屬性 3 科選 2 科	
	植物學		2		
	生物學		2		
	農場實習	園藝場實習、林場實習、校外專業實習、動物場實習	2	* ◎	
小計			10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選備科目	食用作物學	特用作物、稻作學、飼料作物學、茶作學、高等作物學、	3	◎ 含實習(2學分課程需修2門課來抵滿3學分)	
	農企業經營與管理	動物產品產銷及經營學	3	(2學分課程需修2門課來抵滿3學分)	
	畜牧學	動物保健、畜牧概論	3	(2學分課程需修2門課來抵滿3學分)	
	土壤與肥料學	土壤學	3	◎	

	農業機械	生物產業機械	3	
	行銷管理	園產品行銷概論、生物事業產品通路	3	(2學分課程需修2門課來抵滿3學分)
	生物資訊概論	計算機概論、精準農業、生物統計學、試驗設計學	2	*
	蔬菜學	果樹學、花卉學、蔬菜學各論、蘭花學、園藝學原理	3	含實習
	植物保護學	植物防疫	3	(2學分課程需修2門課來抵滿3學分)
	植物繁殖	作物組織培養學、種子與種苗學	2	◎ 含實習
	景觀設計	景觀設計元素、造園設計	2	
	農業生態學	雜草生態學、生態工法、環境保育	2	
	藥用作物學	特用作物學、香草作物	2	◎
	有機農業	水土保持	2	◎
	農產品處理	園產品處理學、園產品處理、肉品加工	3	含實習 (2學分課程需修2門課來抵滿3學分)
	休閒農業學	休閒農業經營管理	3	◎ (2學分課程需修2門課來抵滿3學分)
小計			42	

說明

1. 「*」為對應職業學校各群科課程綱要群部定之科目。
2. 學分認定由本校農藝學系辦理。
3. 「◎」該課程依教師授課綱要規劃，皆涵蓋至業界參訪學習、體驗、實作、見習及實習等活動，且符合業界實習至少18小時之規定。
4. 105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得以適用本學分一覽表。

依據教育部105年1月13日臺教師(二)字第1040184414號函辦理

國立嘉義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教師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

群別名稱	農業群	科別名稱	園藝科		
要求總學分數	40	必備學分數	10	選備學分數	30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含輔系)		園藝學系、農園系、農藝系、景觀系、景觀建築系、景觀設計系、造園系、園藝及生物技術系與其他相關系所。			
類型	科目名稱	本校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農業概論		2	*	
	生物技術	生物技術概論	2	*	
	動物學	普通動物學	2	依屬性 3 科選 2 科	
	植物學	普通植物學	2		
	生物學		2		
	實務實習	園藝場實習 I、園藝場實習 II	2	*◎	
小計			10		
類型	科目名稱	本校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選備科目	園藝學原理	園藝作物產期調節	3	◎	
	果樹學		2	◎	
	蔬菜學		2	◎	
	花卉學		2	◎	
	造園學		3	◎	
	園產品處理學	園產品處理學實習	3	含實習 ◎	
	園藝技術	果樹學實習、蔬菜學實習、 花卉學實習	3	◎	
	作物育種學	園藝作物育種學	2	◎	
	植物生理學		3	◎	
	生物統計學	試驗設計學	2		
	土壤與肥料	土壤學、肥料學、土壤分析 技術	2	◎	
	植物保護學		2	◎	
	植物繁殖	植物繁殖學、植物繁殖學實 習	3	含實習◎	
	果樹各論	常綠果樹、落葉果樹	2	◎	
	蔬菜各論	食用菌栽培、蔬菜採種學	2	◎	
	花卉各論	蘭花學、香藥草栽培及利用	2	◎	
園產品加工學	園產品加工學實習	3	◎		

	農業經營	園藝經營、有機農業、生態學、園藝設施栽培	2	◎
	造園設計	植栽設計	3	◎
小計			46	

說明

1. 「*」為對應職業學校各群科課程綱要群部定之科目。
2. 學分認定由本校「園藝學系」辦理。
3. 「生物技術」科目2學分認定，亦以「生物技術概論」2學分採計。
4. 「動物學」科目2學分認定，亦以「普通動物學」2學分採計。
5. 「植物學」科目2學分認定，以「普通植物學」3學分採計。
6. 「實務實習」科目2學分認定，以「園藝場實習Ⅰ」及「園藝場實習Ⅱ」2科各1學分合併採計。
7. 「園藝學原理」科目3學分認定，以「園藝學原理」2學分加「園藝作物產期調節」2學分合併採計。
8. 「園產品處理學」科目3學分認定，以「園產品處理學」3學分及「園產品處理學實習」1學分合併採計。
9. 「園藝技術」科目3學分認定，以「果樹學實習」、「蔬菜學實習」及「花卉學實習」3科目各1學分合併採計。
10. 「作物育種學」科目2學分認定，亦以「園藝作物育種學」3學分採計。
11. 「生物統計學」科目2學分認定，亦以「試驗設計學」3學分採計。
12. 「土壤與肥料」科目2學分認定，亦以「土壤學」2學分、「肥料學」2學分或「土壤分析技術」3學分採計。
13. 「植物繁殖」科目3學分認定，以「植物繁殖學」2學分及「植物繁殖學實習」1學分合併採計。
14. 「果樹各論」科目2學分認定，以「常綠果樹」2學分或「落葉果樹」2學分採計。
15. 「蔬菜各論」科目2學分認定，以「食用菌栽培」2學分或「蔬菜採種學」2學分採計。
16. 「花卉各論」科目2學分認定，以「蘭花學」2學分或「香藥草栽培及利用」2學分採計。
17. 「園產品加工學」科目3學分認定，以「園產品加工學」2學分及「園產品加工學實習」1學分合併採計。
18. 「農業經營」科目2學分認定，以「園藝經營」2學分、「有機農業」2學分、「生態學」2學分、或「園藝設施栽培」2學分採計。
19. 「造園設計」科目3學分認定，以「造園設計」2學分及「植栽設計」2學分合併採計。
20. 中等教育課程-農業群-園藝科-除必備科目「實務實習」，其餘視選備科目得

有相關的實習為「果樹學實習」、「蔬菜學實習」、「花卉學實習」、「造園學實習」、「園產品處理學實習」、「植物繁殖學實習」、「園產品加工學實習」、「作物育種學實習」及「校外實習」等實習(實務)課程為系所專業必修課程，修畢及格即採計為系所畢業應修學分，以確保學生確實取得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時數。

21. 「◎」依任課教師授課安排，至業界參訪學習、體驗、實作、見實，實習等類別，皆由授課老師出具時數證明。
22. 105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得以適用本學分一覽表。

依據教育部 105 年 1 月 1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184414 號函辦理

國立嘉義大學高級中等學校農業群畜產保健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群別名稱		農業群	科別名稱	畜產保健科		
要求總學分數		30	必備學分數	10	選備學分數	20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動物科學系(所)、獸醫學系(所)與其他相關系所。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農業概論		2	*		
	生物技術		2	*		
	動物學		2	依屬性 3 科選 2 科		
	植物學		2			
	生物學		2			
	動物場實習		2	*		
小計			10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選備科目	動物解剖生理學		2			
	動物保健		2			
	動物科學概論		2			
	禽學		2			
	單胃動物學		2			
	反芻動物學		2			
	動物營養學		2			
	肉類產品加工學	機能性動物產品	2			
	專題討論		2	*		
	計算機概論		2	*		
	動物產品產銷及經營學		2			
	污染防治		2			
	動物育種學	遺傳學	2			
	動物繁殖學		2			
選備科目	飼料作物學		2			
	飼料營養分析		2			
	應用微生物學		2			
	動物產品化學與檢驗		2			
	寵物學	觀賞鳥類	2			
	動物行為學	動物福利	2			
	水產養殖學-魚類		2			
	獸醫外科學		2			
	獸醫病理學		2			
小計			46			

說明：

一、「*」為對應職業學校各群科課程綱要群部定之科目。

- 二、中等教育學程-農業群-畜產保健科-除必備科目「動物學實習」，其餘視選備科目得有相關的實習為「動物場實習」、「動物解剖生理學實習」、「禽學實習」、「單胃動物學實習」、「反芻動物學實習」、「肉類產品加工實習」、「動物育種學實習」、「動物繁殖學實習」及「校外實習」等實習(實務)課程為系所專業必修課程，修畢及格即採計為系所畢業應修學分，以確保學生確實取得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時數。
- 三、「校外實習」課程應於國內外畜產或獸醫相關領域實習至少 4 週，每日至少 8 小時；「動物場實習」課程應配合學校課程活動安排，相關實習辦法與學分採認由系所辦理。
- 四、105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得以適用本學分一覽表。

依據教育部 104 年 9 月 2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128653 號函辦理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教師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

科目名稱		家政群幼兒保育科			
要求總學分數		26	必備學分數	8	選備學分數 18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幼兒保育系所、嬰幼兒保育系所、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所、幼兒教育系所、兒童與家庭學系所、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所、生活應用科學系所、家政教育學系所、家政學系所、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所、生活科學系所等。			
高中（職） 幼兒保育科	專 門 課 程	必 備	家政教育	2	左列四科為必備 共八學分。
			色彩學	2	
			幼保人員專業倫理	2	
			兒童產業行銷	2	
		選 備	幼兒發展與保育	2	左列選修之專門 課程至少修習十 八學分。
			幼兒教育概論	2	
			幼兒行為觀察	2	
			幼兒課程設計	2	
			幼兒文學	2	
			幼兒戲劇	2	
			幼兒音樂與律動	2	
			幼兒遊戲	2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2	
			幼兒餐點與營養	2	
			幼兒安全教育	2	
			嬰幼兒保健	2	
			特殊幼兒教育	2	
			兒童與家庭福利	2	
			幼兒教具設計與應用	2	
幼兒園行政(幼托機構行政)	2				
家庭生活教育導論	2				
小計			42		
總學分數：要求總學分數 26 學分，規劃總學分數 42 學分					
<p>說明：</p> <p>1.本表應修必備科目 8 學分，選備科目 18 學分，共計至少 26 學分。</p> <p>2.學分認定由本校幼兒教育學系辦理。</p> <p>3.業界實習之科目：幼兒行為觀察、幼兒學習環境設計、幼兒戲劇、幼兒遊戲，共計 4 科 18 小時。</p> <p>4.105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得以適用本學分一覽表。</p>					

依據教育部 105 年 1 月 1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184414 號函辦理

國立嘉義大學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生物產業機電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群別名稱	機械群	科別名稱	生物產業機電科		
要求總學分數	30	必備學分數	9	選備學分數	21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所)、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與其他相關系所。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工程圖學		2	*	
	工程材料		2	*	
	應用力學		2	依屬性3科選2科	
	動力學		2		
	靜力學		2		
		機械工作法實習		1	*
小計			9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選備科目	生物產業機械(含實習)		3	◎備註1	
	感測器原理與應用(含實習)		3	備註1	
	生物產品加工工程		3	備註1	
	機電整合		3	備註2	
	生物系統量測		3	備註1	
	內燃機		3		
	液氣壓學		3	備註2	
	生物材料		3		
	自動控制		3		
	材料力學		3		
	熱力學		3		
	機械製造		3	*	
	微處理機原理與應用		3	備註2	
	電工學(含實習)		3	*	
	電子學(含實習)		3	*	
小計			21		
說 明					
<p>1.「*」代表為對應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群部定之科目。</p> <p>2.持有鉗工、車床工、銑床工、精密機械工或機械加工技術士證照乙級(含乙級)以上者，可採計必備機械實習1學分。</p> <p>3.要求總學分數中，須包含備註1所列三科目中之二科目(含)以上，及備註2所列三科目中之二科目(含)以上。</p> <p>備註1：「生物產業機械」、「生物程序工程」、「生物系統量測」。</p> <p>備註2：「機電整合」、「油氣壓學」、「微處理機原理與應用」。</p> <p>4.「◎」該課程依教師授課綱要規劃，皆涵蓋至業界參訪學習、體驗、實作、見習及實習等活動，且符合業界實習至少18小時之規定。</p> <p>5.105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得以適用本學分一覽表。</p> <p>6.本科目及學分之訂定由生物機電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p>					

依據教育部105年8月26日臺教師(二)字第1050118287號函同意辦理